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528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吕辰。

委托代理人张瑞。

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徐达。

委托代理人郑佳钧。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自愿负担(已履行)。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竺盈琼

人民陪审员

洪云娣

书 记 员

经文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